

2、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担（相关企业，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“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

3、如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），方可视为小微企业，享受 20%价格扣除优惠，否则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享受扣除比例。

4、非联合体投标，标的名称填写项目名称；如为联合体投标，按照成员分行填写，标的名称填写承担的工作内容，并对应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情况，最下方的企业名称（盖



章)以联合体成员牵头人为准即可,但联合体牵头人应对所有成员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一旦查实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实,一切风险由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。



说明,我公司非中小企业。

王宏波